



就业创业

【概况】 2020年，丹巴县实现城镇新增就业624人，其中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33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20人，青年见习19人。失业保险参保3411人，失业保险费收入179万元。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2%内。

【创业指导】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资金，成功申报丹巴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完成科研评审，待资金下达后启动建设。鼓励创业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对有创业意愿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贫困劳动力，给予免费创业培训和创业指导等政策扶持，符合规定条件的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及创业补贴。

【技能培训】 根据富余劳动力的培训意愿和技能需求，通过“群众点菜、政府组织专业技术力量下厨”的方式，借助成都市成华区和广东省惠州市师资、技术等资源优势，在乡镇开展电工、焊工、酒店管理、民族手工业、种养殖业、民居接待等项目就业技能培训26期1720人，其中培训建档立卡贫困人员343人，进一步拓宽群众就业渠道，实现群众就近就地就业脱贫致富的梦想。

【劳务输出】 针对下岗失业人员及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开发消杀防疫临时公益性岗位60个。全年全县安置公益性岗位378人。组织参加现场招聘会州内外企业52家，提供岗位1万余个，初步达成就业意愿386人。转移输出劳动力18人，其中转移输送到广东就业建档立卡贫困户6人。全县农村劳动力转移1万余人，其中贫困劳动力2232人。

社会保障

【劳动服务】 2020年，按《四川省职业介绍条例》规定，继续围绕规范劳动力市场，开展职业咨询、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职责开展服务工作。妥善安置各类人员就业，全面清理劳动岗位。开展职业登记和失业登记，每季度发布用工信息，为就业再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信息。

【劳动工资】 2020年，加大企业工资宏观调控力度，多次制定指导性工资结构方案供企业参考；并进行依法监督，加强工资基金管理监督，督促检查企业工资分配形式、津补贴发放情况；审核提取效益工资，建立正常增资制度，实行弹性工资计划管理，落实最低工资保障制度。

【劳动保障执法监督】 2020年，不断完善劳动信访案件快受理、投诉案件快查处、仲裁案件快调解等工作机制，努力形成信访、监察、仲裁三位一体的大维权合力。制作《条例》宣传手册1000份，出动宣传车5台次，悬挂横幅20条，利用丹巴人社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宣传视频等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宣传。受理投诉案件17起，涉及农民工374人、金额460余万元，所有投诉基本得到解决；检查用人单位76户次，出动人员8人次，下达《限期改正指令书》6份；加强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收取保证金4320522元，及时退还民工工资保证金9575507元。结合丹巴县实际情况，加大建账率督查力度，组织劳动监察大队督促辖区内新开工项目总承包企业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发率100%，建账率100%。

【社会保险基金监管】 2020年，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一是各险种保障基金全部纳入县级财政专户管理。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

款专用。二是严格执行基金财务制度，保证账表、账账相符。三是建立社保基金内控制度，提高风险防控意识。四是加强基金运行情况分析。五是实行网上监督预警，对发生的每条信息逐一核查。对全县5个企业单位进行稽核，针对对应参未参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依法补缴。平台稽核出问题69个，涉及疑似身份、疑似生存状态、服刑冒领情形3种，依法追回冒领金43871.93元。

【失业金发放】 2020年，为保障离退休人员、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全面推行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及时调整各项保险基金和调剂基金，保证失业金的发放。

【“金保”工程实施】 2020年，丹巴县实现代缴贫困人口等困难群体城乡养老保险个人缴费1363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在职参保人数2830人，征收基金28318万元。按时为1144人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7914万元。全县企业职工有参保单位87家，参保人员3157人（灵活就业人员667人），累计征缴养老保险金1557.3万元，按时为1331名企业离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3644.7万元。完成死亡待遇核算参保人员17名，发放金额81.5万元。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31480人，缴费人数9725人，累计征缴养老保险金316.92万元，财政补助收入150.31万元，利息收入5.15万元。按时为8513人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907.93万元。全县工伤保险参保人数5306人，累计征缴工伤保险金60.78万元。发放工伤医疗费待遇24名工伤人员44.78万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6人22.32万元，一次性医疗补助金2人6.62万元，工伤定期待遇34人77.17万元，充分发挥工伤保险的保障作用。完成社会保险关系转出96人，转出基金108万元，转入98人，转入基金90.75

万元，办理军人转入20人。

医疗保障

【概况】 2020年，全县城乡居民参保参保人数43940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8182人，参保率100%。

【医保基金监管】 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一是对全县“两定”医药机构开展全覆盖监管工作。二是加强医疗保障基金内控制度，提高风险防控机制。三是继续开展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宣传活动，形成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四是严格执行基金财务制度，搞好征缴、支出对账和复审，对各项业务手续、资料的合法性进行审核，通过内审、稽核等手段，确保基金安全运行。2020年，开展定点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治理，医药机构自查违规金额41.97万元，专项治理查处违规金额9000元。

【定点医疗机构和异地就医管理】 2020年，完成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签订工作，县医保局与全县19家医疗机构、15家定点零售药店、1家定点诊所签约。在县内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倾斜支付“一站式”结算。完成4家县级医疗机构异地就医结算平台建设。实现异地就医人员医药费“一站式”结算。

【医保赔付】 2020年，全县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53451220.2元，居民医疗保障基金收入38915324.95元（含上年结余）。全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53260145.25元，居民医疗保障基金支出41056602.58元。

【医保流程规范】 规范业务操作流程，按照医